科研平台資助計劃——國家級平台

申報指南（2026 年度）

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施政方針，支持國家級科研平台在澳門的建設及運作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（下稱：科技基金）根據《科研平台資助計劃》（下稱:資助計劃）第二章第二條規定，編制本申報指南，以規範國家級平台的資助申報工作。

一、 管理

1. 申請與受理、評審與批准、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均按現行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》、資助計劃及本指南進行管理。
2. 獲確定立項支持平台的依託單位，需與科技基金簽訂《資助同意書》。

二、 資助金額

1. 屬資助計劃第一章第二條第(一)款所指的國家實驗室、國家重點實驗室（全國重點實驗室）、國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國家技術創新中心，其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4,500 萬澳門元。

三、 申請日期

2026 年 11 月 3 日- 2026 年 12 月 3 日。

四、 申請條件

1. 申請者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；
2. 該平台透過科技基金推動或透過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推動，且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委批准設立；

3. 該平台於當年結題或於當年獲得批准設立。

五、 申請要求

1. 依託單位應承諾實現該平台長期運轉，在人財物上予以支持。
2. 該平台應具備獨立且集中的實驗場地、實驗儀器設備等科研實驗條件，以開展建設及運作。
3. 該平台主任應為依託單位的正式職工，是相關領域高水平的學術帶頭人。依託單位應賦予該平台主任在科研組織、經費使用、人員選聘、成果轉化等方面自主決策權。

六、 成果產出要求

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，可包括論文、著作、研究（諮詢）報告、專利、人才培養、軟件、硬件（原型、樣機）、技術標準、配方、新材料、新工藝等。

七、 申請的提交

1.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書。
2. 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將申請卷宗送交科技基金。

八、 其他事項

凡本指南未有規定的事宜，適用現行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》、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》行政法規、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》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《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》、《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》，科技基金的《科研平台資助計劃》、《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》、科技

基金其他相關的資助規則或指引，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《資助同意書》等文件的規範。